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9年5月28日(星期二)下午15:00,会期半天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9年5月27日至2019年5月28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9年5月28日上午9:30至 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: 2019年5月27日下午15:00至2019年5月28日下午15:00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公司会议 室。
- 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。
 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刘连军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 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 -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71,065,149 股,占上市公司总



股份的 59, 2210%。

1、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,代表股份71,065,149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.2210%。

2、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

本次会议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 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同意 71,065,1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71,065,1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



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71,065,1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71,065,1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同意 71,065,1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57,965,5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.5668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13,099,599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4332%。

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议案》

同意 71,065,1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 71,065,1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同意 71,065,1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

同意 71,065,1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邓洁、陈晓璇出席了本次会议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

